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2020年4月 星期日
庚子年三月廿七 星期日
晴有陽光 局部驟雨
氣溫23-28℃ 濕度70-100%
港字第25593 今日出版2疊5張售 10元

警拘泛暴15梟 老中青控58罪

涉組織參與非法集結 鄧炳強：無人可凌駕法律



泛暴派黑手煽動暴力，重創香港社會，不少青少年因此無視法治而四處逞暴，遺害深遠。警方昨日展開大規模拘控行動，包括「禍港四人幫」成員黎智英、李柱銘、何俊仁及李卓人等15人落網。他們涉嫌在去年8月及10月，分別干犯「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及「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罪名。有關的非法集結及遊行最終都演變成黑衣魔「打砸燒」的暴亂。15人共被控58項罪名，將於下月1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警方表示，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強調，警方不會理會被捕者的背景、是否有權有勢、有否控制傳媒繼續抹黑警察和煽動仇恨、孤立警方等，只要有人犯法，警方便會執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昨日被捕的15人(24歲至81歲)，包括黎智英、李柱銘、楊森、何俊仁、李卓人、吳靄儀、何秀蘭、梁國雄、梁耀忠、梁仲偕、區諾軒、吳文遠、蔡耀基、黃浩銘及陳皓桓，於去年8月18日、10月1日及10月20日港島區及九龍區的非法集結中，違反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十七條，分別涉嫌「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兩條罪名。其中5人另分別涉嫌參與10月1日及10月20日的非法遊行，干犯「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罪名。各人被起訴的相關罪行共計有58項，全部人各准以1,000元至3,000元保釋候訊。

兵分多路逮捕黎智英李柱銘等

這是警方在兩個月內第二波拘控行動，其中黎智英、李卓人及楊森涉嫌參與去年8月31日在灣仔區至中環區未經批准的集結，今年2月28日被警方拘捕及控以「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李柱銘昨午被捕，其後獲准保釋離開中區警署。



黎智英昨日在其位於何文田的高層被警方拘捕。



吳靄儀昨日到中區警署接受預約拘捕。

李柱銘昨午被捕，其後獲准保釋離開中區警署。

黎智英昨日在其位於何文田的高層被警方拘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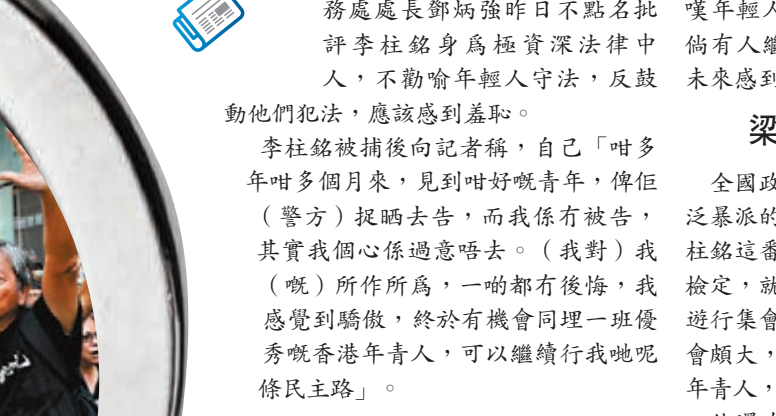
吳靄儀昨日到中區警署接受預約拘捕。

黎智英另涉嫌於2017年6月4日在維多利亞公園刑事恐嚇報章記者，被控「刑事恐嚇」，案件將於5月5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訊。港島總區重案組由昨晨至傍晚的12小時內，兵分多路搜捕目標人物。其中一隊探員上午掩至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位於何文田嘉道理道的大宅，但黎智英已離家到西貢遊艇會出海，警方隨即聯絡黎智英會面。黎至下午1時返抵寓所，探員將他拘捕及押往九龍城警署。晚上8時半，黎智英獲准以2,000元保釋，由律師陪同離去，未有對被捕作出回應。重案組探員還掩至馬己仙峽道7號拘捕李柱銘，將他押返中區警署，至下午4時許，李柱銘獲准以1,000元保釋外出。由泛暴政權陪同上私家車離去。而李的「戰友」、公民黨前法律界立法會議員吳靄儀也在行動中。據悉，重案組員曾到她位於麗臣道寓所，但她並不在家。下午約3時，吳靄儀離開中環辦公室，由公民黨主席梁家傑及立法會議員郭家麒等人陪同，到中區警署接受拘捕。吳靄儀涉嫌去年8月18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她也是「612人道支援基金」信託人之一，該基金稱籌款支援「抗爭」被捕者。至於其餘人大部分都在家中被捕，其中街工立

法會議員梁耀忠昨日晚6時被捕。鄧炳強昨晚強調，警方最主要視乎證據，執法是不偏不倚，無畏無懼。警方不會理會被捕者的背景、是否有權有勢、身份有多高、不理其有否控制傳媒繼續抹黑警隊、煽動仇恨、孤立警方等。警隊不會因懼怕而不執法，只要有人犯法，警方就會執法。他特別提到，留意到有部分被捕者將犯法責任推給他人，「不關你事，是政府的錯」，令人擔憂此舉會令不少年輕人被鼓動，令香港守法意識減低。在過往的10個月，最初由控磚、至投汽油彈，最後用到真槍實彈，就是因為有人不停告誦年輕人「不關你事，是政府的錯」，情況令人非常擔憂。被問及何以事隔多月才採取拘捕行動，鄧炳強解釋是因為取證及與律政司研究需時。警隊會深入調查所有罪案，無論相隔多久，有證據就會拉人，若不想被捕，只有一個辦法，就是不要犯法。保安局發言人亦表示，是次拘捕行動，是根據警方調查所得的證據而進行，嚴格按照相關法例行事，並重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人可以凌駕法律或犯了法而不需面對後果；倘有證據顯示任何人犯法，無論是什麼身份或背景，都要面對法律制裁，無人可享有特權。警方必定會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地依法處理。

李柱銘稱「驕傲」一哥：應感羞恥

特稿



去年10月1日，黎智英、李卓人、何俊仁、陳皓桓、何秀蘭等在非法遊行中打頭陣。

「禍港四人幫」之一李柱銘昨日被捕後，聲稱自己對被捕感到「驕傲」、「光榮」。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不點名批評李柱銘身為極資深法律中人，不勸喻年輕人守法，反鼓動他們犯法，應該感到羞恥。

李柱銘被捕後向記者稱，自己「咁多年咁多個月來，見到咁好嘅青年，俾佢(警方)捉咁去，而我係有被告，其實我個心係唔過意唔去。(我對)我(呢)所作所為，一啲都有後悔，我感覺到驕傲，終於有機會同理一班優秀嘅香港年青人，可以繼續行我哋呢條民主路」。

李柱銘被捕後向記者稱，自己「咁多年咁多個月來，見到咁好嘅青年，俾佢(警方)捉咁去，而我係有被告，其實我個心係唔過意唔去。(我對)我(呢)所作所為，一啲都有後悔，我感覺到驕傲，終於有機會同理一班優秀嘅香港年青人，可以繼續行我哋呢條民主路」。

鼓動犯法 貽害青年

鄧炳強昨晚在會見傳媒時，不點名批評李柱銘這番言論，令他感到非常擔憂。

非法集結最高囚5年

15人昨日涉嫌干犯「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名被捕，其中5人還涉嫌干犯「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所有人都被起訴等待上庭。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前者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囚5年；後者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亦可判囚5年。陸偉雄解釋，「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罪名，涉及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公安條例》第十三條，即向公眾未經批准集結，或明知而成為或繼續成為此等集結的成員；及任何人舉行、召集、組織、組成或集合，或協助或牽涉於舉行、召集、組織、組成或集合的未經批准集結，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囚5年。■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料握確鑿證據 罪魁難逃法網

煽動黑暴的十多名罪魁禍首昨日終被捕，其他泛暴派中人兔死狐悲，聲稱是為了製造「寒蟬效應」的「政治檢控」。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批評，泛暴派企圖混淆視聽，誤導市民，並強調警方在有充足證據採取果斷執法行動，將這些人送上法庭，並進行公正的判決，傳出無人可凌駕法律的強烈訊息，彰顯了香港法治，並促請警方繼續嚴正執法，拘捕其他違法者。

譚惠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全國人大常委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相信警方是在有足夠的證據和法律依據始拘捕有關人等。他們被控的罪行都有公開的錄像，在眾目睽睽之下進行，並非只是靠一些警察的證供，亦不是某些人所指的一件件政治問題的案件。

陳曼琪：政治絕非免罪理由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必須在法律框架下行使權力。及凌駕法律。她指出，香港法制在去年飽受黑暴挑戰，而昨日十餘名被捕者涉嫌損害公眾安寧，警方的拘捕行動維護了香港和市民的安全。凡是奉公守法的人，都應該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將這些人送上法庭，並進行公正的判決，並強調任何人在企圖以群眾的「力量」，讓香港法制就範，都是損害法制。

馬恩國：知法犯法枉為律師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亦譴責李柱銘及何俊仁身為律師，涉嫌知法犯法，在明知警方對相關活動沒有發出反對通知書，仍然選擇參與，實屬對法律。他強調，抵抗疫情和保護及維護法治沒有衝突，質問有人在疫情當中犯法，難道就不加以拘捕和檢控。

傅健慈：「政治檢控」屬詭辯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此次警方拘捕「首領」級泛暴派，包括了資深大律師，體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泛暴派所謂的「政治檢控」是混淆視聽，轉移視線，誤導市民，有人犯法，警方必須採取拘捕行動，表面提供證據，就會送上法庭。

丁煌：望最終受到法律制裁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會長、執業大律師丁煌直言，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相信香港警察在過去的數個月內已完備地搜證，經過律政司的檢視及配合，才採取拘捕行動，彰顯了香港普通法刑事領域的精髓，並希望刑事訴訟完畢之後，嫌犯可以受到法律制裁。

李偉斌：彰顯公義違法必究

律師李偉斌表示，是次拘捕真正體現了違法必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只有彰顯法治公義，才能令香港早日重回正軌。



焚燒政府合署



街頭縱火逞惡

2019年8月18日 「民陣」發起遊行集會，警方只批准維多利亞公園集會，反對維園至中環的遊行。但「民陣」煽動「流水式」集會，「民陣」召集人岑子杰稱人流逼滿維園時，會有立法會議員等協助市民走出維園，當日參與人士進入維園後便離開前往中環遊行，最終變成非法遊行。當日下午3時，黎智英、李卓人、李柱銘、區諾軒、梁耀忠、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吳靄儀等，有份「打頭陣」拉起橫額行在隊伍前排，帶頭遊行往中環。稍後，黑暴分子借遊行平台在港島區發動暴亂，在銅鑼灣、灣仔、金鐘、中環一帶「打砸燒」，大肆破壞及攻擊警方防線，暴亂持續至翌日凌晨方平息。

2019年10月1日 「民陣」發起由維園集會及遊行至中環連打道，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民陣」上訴也被駁回。「民陣」召集人岑子杰聲稱不會呼籲參與者做違法事件，但「尊重個人選擇」。該次遊行集會最終由李卓人、何俊仁、梁國雄及「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承接」，在9月30日宣佈以「個人名義」進行，涉嫌煽動市民上街。黎智英、李卓人、楊森、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梁仲偕、蔡耀基、吳文遠，及「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等人，於去年10月1日在原計劃的路線涉嫌非法集結遊行。非法集結其後演變成全港多區黑衣魔暴動，出現嚴重暴力衝突、破壞、堵路、縱火等。

15名被捕者罪名及案發時間

- 黎智英**
 - 年齡：72歲
 - 背景：壹傳媒集團創辦人、「禍港四人幫」之首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8月18日、10月1日)
- 李柱銘**
 - 年齡：81歲
 - 背景：民主黨創黨主席、「禍港四人幫」之一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8月18日)
- 何俊仁**
 - 年齡：69歲
 - 背景：民主黨前主席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8月18日、10月1日)、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10月1日、20日)
- 李卓人**
 - 年齡：63歲
 - 背景：前立法會議員、工黨副主席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8月18日、10月1日)、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10月1日)
- 楊森**
 - 年齡：73歲
 - 背景：民主黨前主席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10月1日、10月20日)
- 吳靄儀**
 - 年齡：72歲
 - 背景：公民黨前法律界立法會議員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8月18日)
- 何秀蘭**
 - 年齡：66歲
 - 背景：前立法會議員、「泛民」前召集人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8月18日、10月1日、20日)、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10月20日)
- 吳文遠**
 - 年齡：44歲
 - 背景：社民連秘書長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10月1日、10月20日)
- 陳皓桓**
 - 年齡：24歲
 - 背景：民陣副召集人、社民連成員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10月1日、20日)、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10月1日、20日)
- 區諾軒**
 - 年齡：33歲
 - 背景：議會陣線前立法會議員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8月18日)
- 蔡耀基**
 - 年齡：53歲
 - 背景：香港「支聯會」副主席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10月1日)
- 梁國雄**
 - 年齡：64歲
 - 背景：社民連副主席、前立法會議員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8月18日、10月1日、20日)、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10月1日、20日)
- 黃浩銘**
 - 年齡：32歲
 - 背景：社民連主席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10月20日)
- 梁仲偕**
 - 年齡：60歲
 - 背景：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葵青區議會主席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10月1日)
- 梁耀忠**
 - 年齡：67歲
 - 背景：街工立法會議員
 - 罪名：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8月18日)